

附件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優質化補助計畫獎學金頒佈細則

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草案
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主管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主管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主管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主管會議修訂
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會議修訂
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主管會議修訂
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主管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子計畫「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」(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90522091 號函)
- 二、本校優質化第二期程計畫書草案及高中優質化計畫發展會議決議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獎勵在學期間各方面表現均為優異之學生，鼓勵學生勇於參加教師發展之各類型課程、比賽及活動，達成適性揚才、全人教育之目標，以將十二年國民教育優質化。
- 二、吸引社(學)區國中畢業生就讀，增進社區認同與肯定，樹立良好的社區高中形象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8~12 月審核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審核實施對象：

1. 高中生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達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檢同等級者，請參閱英檢等級對照表，達 CEFR Level B1 等級成績，獎勵 6 個名額(以一年內合格之成績，於 11 月底前申請，6 名額申請完為止，一學年一次，不得重覆申請)。

(二)、實施頻率：12 月頒發獎學金乙次。

(三)、獎勵金額：6 個名額。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。共 30,000 元。

二、1~7 月審核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審核實施對象：

1. 高中生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達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檢同等級者，請參閱英檢等級對照表，達 CEFR Level B1 等級成績，獎勵 6 個名額(以一年

內合格之成績，於5月底前申請，6名額申請完為止，一學年一次，不得重覆申請)。

2. 本校高中部學生分為「普通班」與「體育班」兩群加以獎勵。以當學年前五次段考平均成績排序，表現最優良者，提出加以獎勵。高中普通班每班2名，合計共18名。體育班每班1名，體育班合計共3名。全高中部共獎勵21名。

(二)、實施頻率：6月頒發獎學金乙次。

(三)、獎勵金額：27個名額。每人新台幣5000元整。共135,000元。

肆、追蹤輔導：

- 一、利用朝會或大型活動中公開表揚得獎同學，得獎者得張貼紅榜及於學校網站公告以表示肯定，並統計連續得獎者，公告加以鼓勵。
- 二、邀請受獎學生家長蒞校參與每學期定期辦理之親職座談會，作意見交換，並持續關心表現績優之學生。
- 三、學校行政、師長建立與表現優良學生對話，提升學生未來發展可行性討論，以達成學生適性發展的機制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本項獎學金專款專用，並依臺南市立南寧高中優質化經費相關規定執行。獎學金頒發數量、金額隨優質化經費補助狀況而機動調整或結束頒發。

陸、本獎學金頒佈細則依「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高中優質化計畫書」訂定，得每年依實際需要經優質化推動小組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